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三季度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公告；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港”）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解决上海虹港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促进上海虹港经营计划的实施，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海虹港发展目标明确、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其实际控制人闻之航先生、股东深圳市前海和钧

天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虹港均以信用担保、股权质押及应收账款等措施共同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为本次担保制定了较为完善、可行的反担保措施。因此，公司为上海虹港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股东孙屹峥和张菀夫妇、黄建军先生以及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放弃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审议《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